

# 臺中市 110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 110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甄選項目名額：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 1 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三、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，能配合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任務工作者。
- 四、具良好英語聽說讀寫能力。
- 五、嫻熟文書處理軟體 Excel, Word, Power Point、影片拍攝剪輯尤佳。
- 六、具溝通協調能力與耐心及主動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七、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肆、工作內容及地點：

一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外籍英語教師管理及溝通。
- (二) 文書處理、美編設計、影片拍攝剪輯。
- (三) 辦理本市英語相關研習、會議、訪視等活動之籌備、執行與成果製作、調查資料之彙整。
- (四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北區中華國小)

伍、僱用期間：聘期原則自聘僱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薪資報酬：專任助理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(如附件)」支薪(學士 32470 元，碩士 37135 元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甄選報名表、甄選自傳表、報名繳驗證件寄至北區中華國小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收(404033 臺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 2 號)，或 2 月 18 日 16:30 前親自送達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。投件資料不予退還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捌、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畢業證書需經駐外單位認證之中譯本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【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，依照教育部新修訂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採認，若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資格。】

-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。

三、甄選報名表(含自傳)。

四、如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請檢附影本。

五、其他相關證件影本(如身心障礙手冊、工作經驗證明…等)。

玖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拾、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、口試(請準備1分鐘內英語自我介紹)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用；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。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。

拾貳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6時前於本市教育局和北區中華國小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。

二、經獲錄取後，請依通知報到時間至英資中心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英資中心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拾參、本案專任助理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，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。

拾肆、本案進用人員屬適用勞基法之非編制人員，合約到期聘約即失效，另無法勝任工作者，應即解約，不得異議。

拾伍、本案所聘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，退休法，撫卹法、保險法、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、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，另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契約所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俸給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拾陸、查詢電話：(04)22935232 分機 10~13 (英資中心專任助理工作相關問題)。

# 110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請貼照片 (請貼最近三個月 2吋半身正面相片)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							
護照號碼		外國國籍 (如無外國國籍， 請註明「無」)	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電話 號碼	住宅：				
	現居所					手機：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
<b>最 高 學 歷</b>	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所	修業年限				畢 業	結 業	肆 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		
<b>工 作 經 歷</b>		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		職稱		服務期間	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	
<b>專 長</b>		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			
		年	月	日						
繳交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報名者簽章：										
資格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     審核人簽章：							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

## 110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甄選自傳表

編號:\_\_\_\_\_ 姓名:\_\_\_\_\_ 生日: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一、 自我介紹:(含家庭背景及學、經歷)

二、 工作理念:

三、 專長、興趣:

附件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 
工作酬金參考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資 \ 級別	學士	碩士
第 9 年	39575	44880
第 8 年	38625	43930
第 7 年	37670	42870
第 6 年	36710	41915
第 5 年	35765	40955
第 4 年	34910	40005
第 3 年	34065	38945
第 2 年	33210	37990
第 1 年	32470	37135

備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本參考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